



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 婚禮借堂約章

1. 本教會為敬拜事奉神之場所，凡與本教會信仰有所抵觸之婚禮，恕不接受申請。
2. 新郎、新娘均須為已接受水禮之基督徒。
3. 借堂時間為週六下午一時至下午四時，以三小時為限，包括佈置、婚禮、攝影及清理場地；禮拜日及公眾假期本教會禮堂不予借出舉行婚禮。（如遇特別情況，本教會將酌情考慮。）
4. 本教會恕不借出場地舉行婚禮感恩聚會或茶會。
5. 本教會只接受書面申請，一切口頭或電話的申請，概不受理。
6. 申請人必須填妥本教會之「婚禮借堂申請表」，連同申請人之洗禮/轉會證明書副本、教會主任牧師或傳道之借堂推薦信及婚前輔導證明，以郵寄或電郵方式正式向本教會書面申請。一切未齊備所需資料的申請，概不受理。
7. 推薦信內容須包括下列內容：
 - 證明申請人為該堂會友，並註明洗禮或轉會日期。
 - 申請人未來配偶之姓名及其所屬堂會。
 - 上述兩人是否正在或將會接受婚前輔導。
 - 申請人的婚姻狀況，如：未婚、離婚、喪偶。
 - 推薦其借堂申請。
8. 本教會只辦理婚期在一年內（非會友十個月）及不少於六個月之申請，並於收齊上述文件後之兩星期內，回覆申請是否已獲接納。
9. 借堂申請一經批准，申請人須於兩星期內，把「借堂規則」、借堂費用及按金一併交回給本教會；如需借用其他器材，請於婚禮綵排當日確認，並繳交費用。
10. 婚前輔導完成後必須提交有關證明文件予本教會。一旦輔導員認為申請人暫不宜結婚時，本教會縱使答允借出場地，亦會即時取消有關申請。
11. 如申請人準時交還場地，按金將於婚禮後一個月內發還。
12. 如使用場地期間有設施損壞，則按本教會維修價錢賠償。
13. 婚禮不得播放影片。
14. 證婚牧師必須為本教會或基督教中華宣道會之牧師，並且是政府認可之婚姻註冊人員。
15. 申請人必須於結婚日期前不少於一個月，但不多於三個月前自行到香港婚姻登記處登記，辦理有關手續，並須於綵排前不少於三天遞交「婚姻登記官證明書」正本予本教會。
16. 婚禮程序必須遵照本教會婚禮之敬拜禮儀，婚禮程序表須於婚禮舉行前一個月經本教會牧師審閱及同意，同意後方可付印。
17. 證婚牧師、新人、主婚人、伴郎、伴娘、花仔及花女須一同出席婚禮綵排。
18. 申請人倘若在繳交所有費用後提出申請延期或取消婚禮，除按金外，本教會概不發還已繳交之婚禮借堂費用。延期者必須重新辦理申請及支付相關費用（婚禮借堂費用及按金費用）。
19. 若婚禮舉行前三小時，天文台仍然或預告將會發出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婚禮均須暫停。新人務須與本教會協商，另擇日期舉行婚禮。該日期須在「婚姻登記官證明書」發出後之三個月內進行。
20. 本教會細則可隨時作出修訂，不作另行通告。本教會保留最終借出禮堂的決定權而無須作出任何解釋。



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
婚禮借堂申請表

本堂只辦理婚期在一年內及不少於六個月之週六的申請。填寫前請先細閱「婚禮借堂約章」。

申請人	新郎	新娘
中文姓名		
英文姓名		
婚姻狀況	未婚 / 離婚 / 喪偶	未婚 / 離婚 / 喪偶
出生日期	年 月	年 月
地址		
聯絡電話		
聯絡電郵		
所屬教會		
洗禮 / 轉會日期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婚前輔導資料	輔導機構：_____	輔導日期：_____ - _____ 接受婚前輔導是申請的先決條件，因此申請者必須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副本，本堂亦保留與輔導員聯絡之權利。若輔導員認為二人暫不宜結婚，本堂縱使已答允借出場地，有關申請亦會被取消。
職業		
主婚人姓名及 與新人關係	(中)	(中)
	(英)	(英)
	關係：	關係：
證婚牧師姓名 及簽署	(中)	(英)
	(申請雙方為非會友，此項留空，由本教會安排)	
郵寄收據及按金 支票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郎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娘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婚後地址，請註明：	

請連同申請人之洗禮/轉會證明書副本、教會主任牧師或傳道之借堂推薦信及婚前輔導證明一併遞交。本教會保留最終借出禮堂的決定權而無須作出任何解釋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：

-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將根據本會的私隱政策，用於申請婚禮借堂之用途上；當有關資料已不再符合以上用途，本會將不再保留所持你的個人資料，予以銷毀。
 - 根據本會的私隱政策，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本會所持你的個人資料。

聲明

- 本人證明上述資料正確無誤。如有不實，貴堂有權隨時取消借堂申請，所有已付的費用概不退還。
本人已閱畢 貴堂「婚禮借堂約章」，並願切實遵守有關規則。

申請人簽署：（男方）（女方）日期：

教會內部填寫

收表日期：	經手人：	通知申請人日期：
申請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方水禮或轉會證書副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婚前輔導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會借堂推薦信（如非塘宣會友，必須連同申請表一併遞交）		
本堂接納申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批准人簽署：	批准日期：

證婚牧師：	電琴司：
收集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婚輔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婚禮程序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婚姻登記官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守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會聞祝賀（塘宣會友適用）	
備註/其他器材申請及繳費：	